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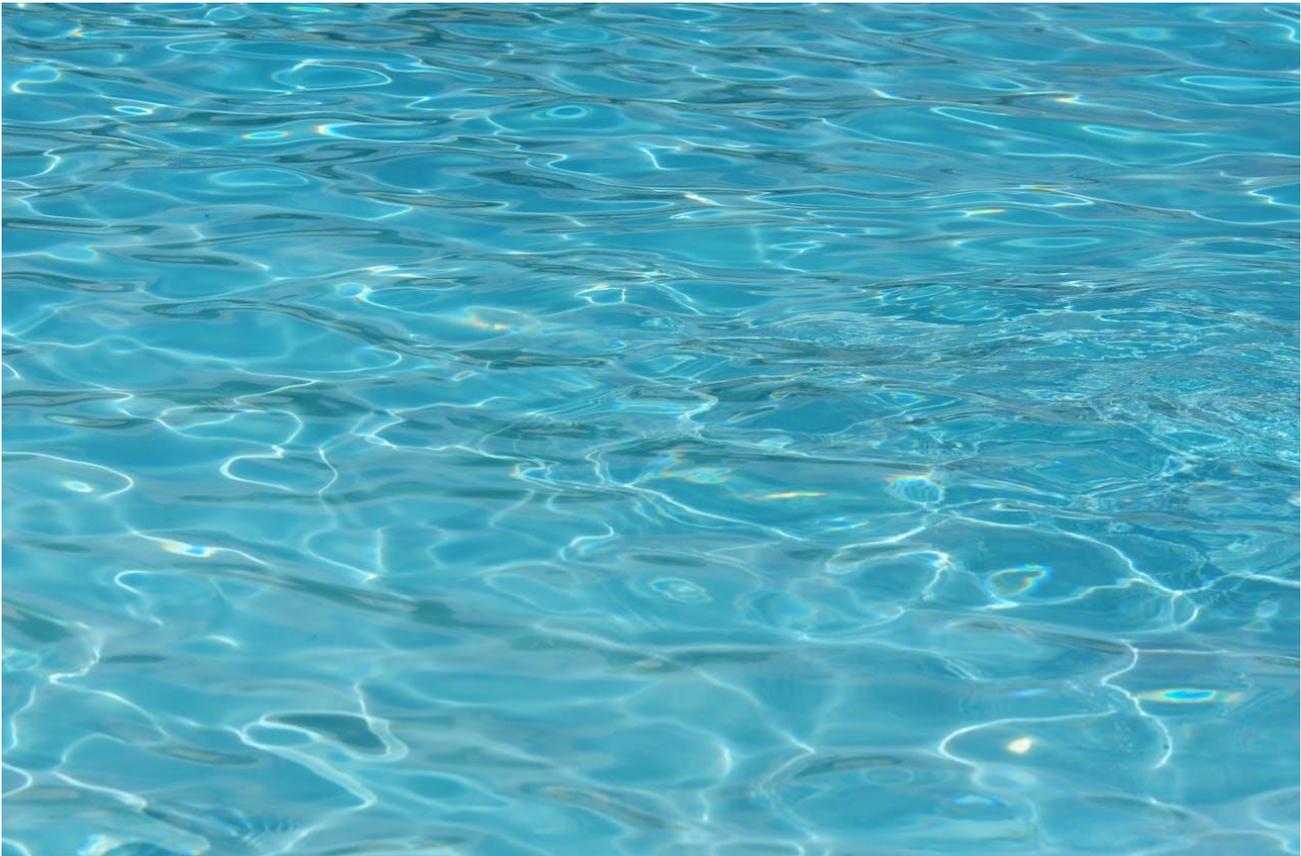


GRANDWAY

2025 年第 24 期

总第 828 期

2025/7/1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3-	
国枫动态 国枫合伙人受邀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业合同风险管理专题培训	3
Grandway News Grandway Partner Invited to Deliver Specialized Training on Contract Risk Management for Sichuan Development Lomon Co., Ltd.....	3
国枫动态 国枫合伙人江崎律师当选第四届温岭籍在沪青年人才	5
联谊会会长	5
Grandway News Grandway Partner Jiang Qi Elected President of the 4th Wenling Youth Association in Shanghai.....	5
国枫动态 国枫联合清华大学、北电数智承接《数据安全合规服务指南》研究课题	6
Grandway News Grandway, Together with Tsinghua University and BED&I, Undertakes Research on the Guidelines for Data Security Compliance Services	6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客户赢得两起专利诉讼	9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Assists Client in Winning Two Patent Lawsuits	9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朱锐律师荣列“2025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科技、媒体及通信”	10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Partner Zhu Rui Named to LegalOne’s 2025 Top 15 Most Trusted Lawyers in Technology, Media & Telecommunications.....	10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2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规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12
Draft for Comments on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on on Standardizing the Exercise of Discretionary Power in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12
《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方案》	20
Action Plan for Legal Metrology Supervision to Safeguard People's Livelihoods	2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5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630-20250706) 》	25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630-20250706)	25
国枫观察 关于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类型化分析	26
Grandway Insights A Typ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Extension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Validity	26
国枫观察 透视 Polymarket 带来的“信息金融”新问题	30
Grandway Insights A Closer Look at the New Challenges of“Information Finance” Sparked by Polymarket.....	3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9 -	
村上春树《舞! 舞! 舞! 》中的“一期一会”	39
“One Time, One Meeting” in Haruki Murakami’s Dance Dance Dance.....	39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受邀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业合同风险管理专题培训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Partner Invited to Deliver Specialized Training on Contract Risk Management for Sichuan Development Lomon Co., Ltd.

2025年7月7日，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晶敏律师受邀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或“公司”）进行主题为“企业合同风险管理及履约争议应对”的专项培训。周晶敏律师立足现时宏观经济环境特点、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水平提升、“业财税法”一体化趋势的背景，结合自身丰富的商事争议解决实战心得，进行了贯穿合同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及争议应对的主题分享，川发龙蟒相关业务部门、下属子企业及其业务团队参加了本次培训。

企业合同风险管理及履约争议应对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周晶敏 律师

2025年7月



周晶敏律师作专题培训

周晶敏律师凭借丰富的实战经验，及对法律法规、合同风险管理的深刻理解，对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实务常见问题进行拆解，内容涵盖签约主体、合同效力、合同文本、签约授权、签约方式、合同履行及其风险管理、争议解决方式及策略的考量等实务中的重要问题。本次培训现场学习氛围浓厚，在周律师精彩分享的带动下，公司业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有关人员与周律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热烈探讨与互动问答。

川发龙蟒是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矿业化工领域内独树一帜的产业及资本运作平台，通过多年的发展，在磷、钛产业技术、人才、管理、品牌、渠道等拥有深厚积淀，系国内工业级磷酸一铵和饲料级磷酸氢钙头部企业，在精细磷酸盐细分领域具备相当的影响力。国枫多年为川发龙蟒提供证券及常年法律服务。国枫经过三十余年的稳健发展，具备为客户提供包括证券、投融资、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数据安全、税务合规等全方位高质量商事法律服务的能力，国枫愿以自身的法律服务能力助力客户基业长青。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江崎律师当选第四届温岭籍在沪青年人才 联谊会会长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Partner Jiang Qi Elected President of the 4th
Wenling Youth Association in Shanghai

2025年6月21日，温岭籍在沪青年人才联谊会换届大会暨第四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在上海隆重举行。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崎律师在浙江省人民政府驻沪办、温岭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等百余位嘉宾见证下，正式当选新一届会长。上海海洋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万荣为江崎律师授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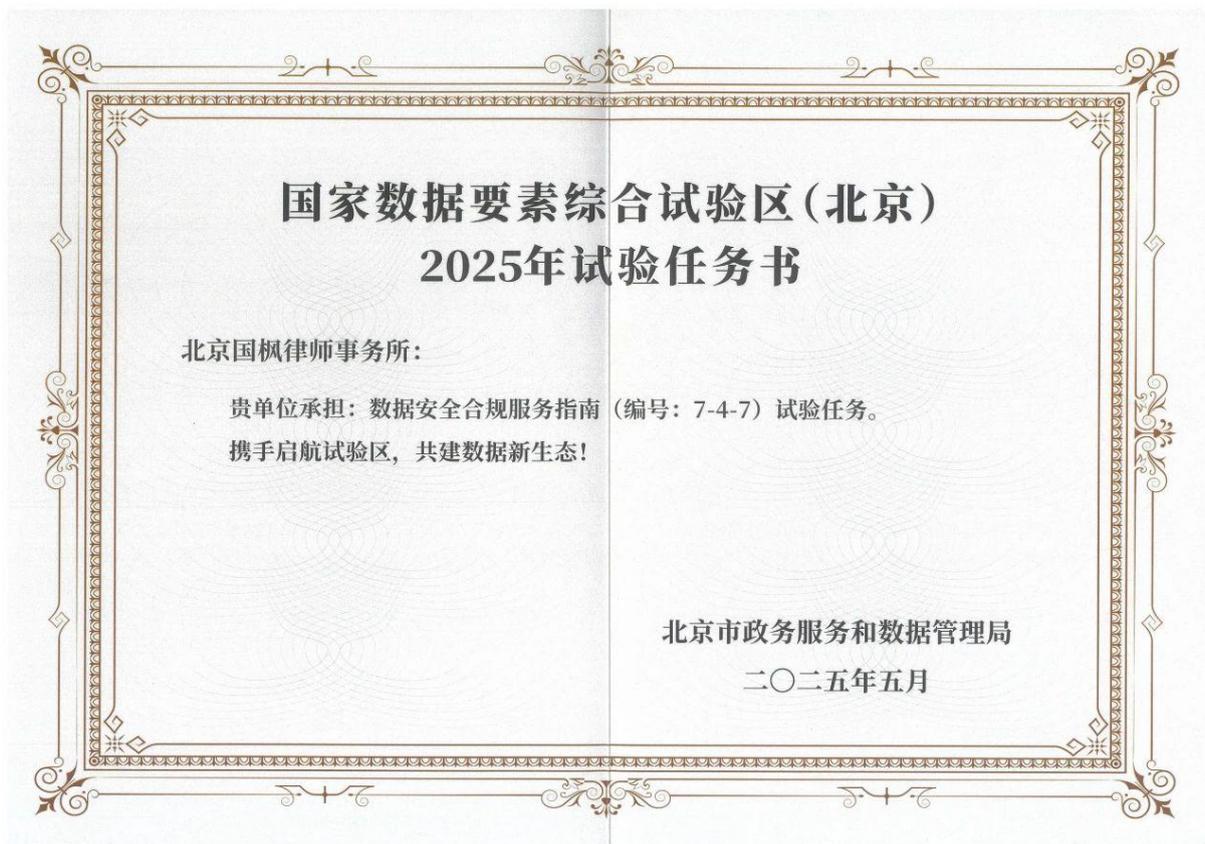
江崎律师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任职于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拥有深厚的法学功底与丰富的司法实务经验，专注于刑事辩护、企业合规等专业领域，成功办理多起在全国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并为企业有效防范刑事风险、挽回巨额经济损失。此次当选，充分体现了在沪温岭籍青年才俊对江律师专业能力、领导力及奉献精神的高度认可，也是其服务社会、回馈乡梓的又一重要体现。

作为新一届会长，江崎律师将带领联谊会，致力于凝聚在沪温岭籍青年力量，搭建交流合作与成长发展的平台，并充分发挥其法律专业优势，服务同乡、反哺家乡，努力成为连接上海与温岭两地发展的桥梁与专业后盾。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联合清华大学、北电数智承接《数据安全合规服务指南》研究课题

Grandway News| Grandway, Together with Tsinghua University and BED&I, Undertakes Research on the Guidelines for Data Security Compliance Services
由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牵头、合伙人李志勇律师执行负责，将由国枫研究院及 TMT 行业委员会成员参与的联合研究课题《数据安全合规服务指南（编号：7-4-7）》于 2025 年 5 月正式立项，并于日前获发《国家数据要素综



该课题由清华大学、国枫律师事务所和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电数智）共同申报，是北京市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法治保障类创新项目。

一、课题背景与战略意义

在国家数据局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的背景下，本课题锚定中小企业数据安全合规能力建设的关键痛点，旨在构建“大企业赋能中小企业”的云服务化数据合规新范式。根据《数据交易安全评估指南》《企业数据合规指引》等规范要求，课题重点解决以下问题，以促进中小企业参与数据流通，共建共享数据要素市场：

1. 弥补中小企业数据合规能力缺口：针对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的“数据合规人才短

缺、制度缺失、技术薄弱”三重困境，探索通过云服务方式将大型企业的成熟数据安全合规体系转化为标准化服务模块，降低中小企业合规门槛。

2.促进中小企业数据安全合规成本优化：落实鼓励共享合规资源的政策导向，设计数据安全合规数据库共享机制，使中小企业能以较低成本获取合规资源，实现降本增效。

3.建立动态数据合规响应机制：结合法律法规的“分类分级动态管理”要求，开发智能化法规更新追踪系统，确保云服务内容实时同步最新法规要求。

二、核心创新与实施路径

课题目标为建设合规基础数据平台，将国枫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合规数据转化为结构化资源，实施路径分阶段推进：

（一）现阶段工作：

1.场景化合规探索：以医疗、工业等实际业务场景为核心，系统梳理数据使用全流程，识别潜在风险点与异常因素，完成多场景数据合规需求分析报告。

2.技术融合与风险管控：深化数据安全合规与 AI 技术结合，通过模拟业务场景，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追溯与管控机制，实现数据流转各环节的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

3.标准体系构建：以数据安全合规指南为基础，从定义、适用范围等核心要素出发，开展标准体系研究，为后续标准化落地提供支撑。

（二）后续技术整合：

将结合数据脱敏共享技术、多租户权限管理模型、区块链存证验证等创新，构建合规基础数据平台。

三、后续探索

通过本课题实验，国枫将进一步探索：

1.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新路径：数据市场主体合规能力是新型数据产品交易价值的核心，也是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基石。本课题将为《数据二十条》提出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提供实践样本。

2.创新法律服务供给模式：开创律师事务所以“知识即服务”(Knowledge-as-a-Service)方式赋能中小企业的先例，推进法律行业数字化转型。

3.构建合规生态共同体：通过建立科研院所、大型平台企业、律所和中小企业的

互动机制，探索数据合规成本社会性分摊与整体风险下降的生态模式。

国枫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专注于数据要素流通、网络安全、数据合规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服务。在数据要素流通领域，国枫为企业提供数据入表、数据产权登记、数据质押融资、数据交易场景下的确权及授权链条梳理等专业服务。通过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国枫助力企业合规发掘数据价值，保障其在数字经济浪潮中行稳致远。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客户赢得两起专利诉讼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Assists Client in Winning Two Patent Lawsuits

近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成功参与代理了锂电装备某头部企业应对竞争对手发起的两起专利侵权诉讼。

本案代理过程中，国枫团队充分发挥了团队律师既是法律专家也是技术专家，既是专利诉讼专家也是专利无效专家的优势，统筹处理，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应对策略。为准确了解涉案专利技术和被诉侵权产品，国枫律师多次去现场与客户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其技术和产品细节，为案件正确处理和妥善应对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对原告证据深入分析基础上，精准比对涉案专利与产品，分析侵权可能性。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充分检索现有技术，给出了专业的专利稳定性评估意见。经过国枫律师和合作友所的努力，原告不得已撤回起诉。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国枫律师展现出高效、专业的服务水平，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赞赏。

国枫知识产权团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在业内具有领先的专业水平和地位，具有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知识产权审查和复审部门、企业法务部门、律师事务所长期工作的经历。先后处理知识产权非诉法律事务超过 5 万件，代理知识产权诉讼超过 2000 件。

国枫律师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显著的专业优势，具有处理诸多重大疑难诉讼案件的经验，也为客户提出许多切实可行的知识产权战略布署，切实维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同时，知识产权团队还受邀为多家上市公司、世界/中国 500 强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做专题培训，帮助客户规避风险，为其保驾护航。另外，作为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律所，国枫知识产权团队与资本市场团队密切配合，为企业融资上市、投资并购等提供知产相关的保障，助力企业发展。



张汉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知识产权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朱锐律师荣列“2025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科技、媒体及通信”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Partner Zhu Rui Named to LegalOne's
2025 Top 15 Most Trusted Lawyers in Technology, Media &
Telecommunications

2025 年 7 月 10 日，国际知名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科技、媒体及通信（Blue Ribbon 15: TMT）”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锐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个人简介

朱锐律师，法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国枫 TMT 行业委员会牵头召集人，拥有 19 年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兼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上海市国资委重大项目评审专家；上海市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朱律师曾为数百家企业提供改制重组、境内外证券发行、兼并收购、投资融资等全方位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凭借其在资本市场领域的突出表现，荣获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全球指南》及《大中华区指南》资本市场领先律师、汤森路透《亚洲法律杂志》（ALB）中国 15 佳资本市场律师、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高科技与人工智能）、《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亚太地区资本市场重点推荐律师等诸多国内外奖项。

朱律师具备深厚的法学功底，在《金融法苑》、《财经法学》等核心期刊（CSSCI）发表多篇证券法学领域学术论文；获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年会优秀论文奖；参编专业辞书《民商法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国家财政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立法研究》课题组成员。



LegalOne 是一家独立运作的全球性研究及评价机构，以“聚焦专业人士实务能力和经验”作为评价机制的核心理念。“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科技、媒体及通信”的评选基于律师提交的申报材料，以反映实战能力的详实信息作为依据进行全面评估。该奖项旨在表彰那些在本地法律服务市场的科技、媒体及通信领域中取得卓越成就的律师。

此次朱锐律师载誉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杰出的专业实力和高度的客户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规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Draft for Comments on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on on Standardizing the Exercise of Discretionary Power in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对《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规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了规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行为，保障烟草专卖局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国家烟草专卖局研究起草了《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规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一条 为了规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行为，保障烟草专卖局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烟草专卖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烟草专卖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四) 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 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第四条 省级烟草专卖局依据本意见，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省级烟草专卖局可以在本省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对本指导意见规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规定。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省级烟草专卖局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地市级、县级烟草专卖局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不能直接适用，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省级烟草专卖局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也不得与省级烟草专卖局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相冲突，同时应当报省级烟草专卖局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的幅度、时限等予以细化量化，划分裁量阶次。

对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划分裁量阶次。

第七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给予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处罚种类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合理划分易于操作的裁量阶次，并确定适用不同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五) 依法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制定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下列情形：

- (一) 当事人的年龄、智力及精神健康状况；
- (二)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 违法行为的频次、区域、范围、时间；
- (四)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手段；
- (五) 涉案物品的风险性；
- (六) 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涉及非法财物的数量、金额；
- (七) 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以及社会影响；
- (八) 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效果；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裁量等级。

(一)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三)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降低一个或两个裁量阶次适用，无法提高裁量阶次的可以在相应裁量阶次内适用。确需降低超过两个裁量阶次的，由烟草专卖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提高一个或两个裁量阶次适用，无法提高裁量阶次的可以在相应裁量阶次内适用。确需提高超过两个裁量阶次的，由烟草专卖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四)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涉烟违法行为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当事人在 24 个月内再次实施涉烟违法行为, 不再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指当事人在本省级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 24 个月以内首次实施涉烟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较轻、较小, 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定:

(一) 危害程度较轻;

(二) 危害范围较小;

(三)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当场自行改正或者在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第十二条 省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制定本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首违不罚等清单, 并依法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

发烟草专卖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烟草专卖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烟草专卖局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 12 个月内因涉烟违法行为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涉烟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烟草专卖局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区分其在共同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主次作用，分别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烟草专卖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下列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

（一）证明违法行为存在的证据；

- (二) 证明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据;
- (三) 证明从重行政处罚的证据;
- (四) 其他可能影响行政裁量权行使的证据。

第二十条 烟草专卖局作出从重处罚、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应当经烟草专卖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烟草专卖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引用所依据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及其具体条款并说明裁量理由。

第二十二条 烟草专卖局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级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烟草专卖局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烟草专卖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逐级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对调整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属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

第二十三条 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的幅度、时限等予以细化量化,划分裁量阶次。

对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划分裁量阶次。

第二十五条 作出责令暂停业务进行整顿决定的,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等应当载明暂停业务进行整顿的具体期限和标准。

暂停业务进行整顿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烟草经营业务,烟草专卖局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形成核查记录交当事人确认。当事人暂停业务进行整顿达到标准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并经核查合格后,及时恢复当事人经营业务;期间当事人未停止烟草经营业务或者未达到整顿标准的,应当再次责令当事人暂停业务进行整顿,再次暂停期限不超过前一暂停期限的两倍,且单次期限不得超过 180 日;再次暂停业务进行整顿仍然未达到标准的,可以取

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含从事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生产经营业务的资格,下同)。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烟草专卖局可以直接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 (一)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 (二)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四) 在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又发现新的涉烟违法行为的;

其他暂停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情形,原则上应当先暂停业务进行整顿。确需直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省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在本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明确规定具体情形。

第二十七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监督机制。

第二十八条 烟草专卖局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行政处罚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当,畸轻畸重的;
- (二) 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从重的,仍然作出处罚或者未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的;
- (三) 在同一个或者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是所受处罚明显不同的;
- (四) 采取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当事人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五) 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方式,对本级或者下级烟草专卖局制定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已经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直接纠正。

第三十条 对于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

职守、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决定种类和幅度等涉嫌违纪违法以及失职失责情形的，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问题线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官网)

《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方案》

Action Plan for Legal Metrology Supervision to Safeguard People's Livelihoods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

关于印发《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7月3日

为深入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落实《计量强基工程总体方案》部署要求，推进计量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民生计量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场计量环境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从民生计量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民生计量最具体的工作抓起，找准痛点、疏通堵点、消除盲点、解决难点，加强民生计量监管，保障社会公平，促进市场计量环境持续优化。

到2030年，计量法完成全面修订，配套法规规章根据新计量法要求集中开展立改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省级及以下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在90%基础上进一步有所提升。建成全国民生计量智慧监管平台并投入使用，引导培育诚信计量单位30万家，培育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群众受益多、社会效益好的诚信计量品牌。计量安全风险防范更加科学，社会监督作用更加有效，企业计量行为不断规范，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显著减少，民生计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计量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建设

1. 完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计划的研究论证和系统谋划，不断完善和健全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借鉴国际先进计量立法经验，加快推动计量法修订。组织开展计量法颁布四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持续推进《标准时间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做好《标准物质管理办法》《计量校准管理办法》《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修订，补充完善产业计量、计量数据等方面的法规规章。

2. 建立健全计量监管制度。持续深化计量器具监管制度改革，优化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制度，加快推进恢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行政许可，研究完善计量器具“二检合一”制度。动态调整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完善部门行业专用计量器具管理模式和目录制定规则。

（二）建立健全民生计量长效监管机制

3. 探索构建民生计量新型智慧监管体系。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快建设电子计价秤、加油机、电动汽车充电桩智慧计量监管平台。研究建立新型强制检定方式，由现行的单一周期检定模式向状态评价、大数据实时监控、抽样检定、在线检定等多元化检定方式转变。

4. 加强民生计量服务能力保障。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相关计量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市、县两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相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水平。

5. 持续加强民生计量领域日常监管。结合集贸市场、加油（气）站、充电站、餐饮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店、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等领域和场所的特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检查计量管理制度建立、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配备、在用计量器具检定等情况，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加大计量器具制造、销售、维修环节监管，严厉查处制造、销售、改装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行为。针对民生领域重点计量器具研究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指南。

（三）强化民生计量重点领域综合治理

6. 持续深化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组织对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开展“回头看”，通过“四不两直”“飞行检查”等方式检查督导，防止问题回弹。加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检定规程的宣贯培训，确保新规落实到位。适时发布民生计量典型案例。加强网络销售电子计价秤监管，督促电商平台通过建立关键词库、人工核查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对网售电子计价秤的检查监控。

7. 巩固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成果。紧盯加油站经营管理和加油机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使用等各个环节，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强化对加油机及其关键零部件、成品油经营企业数据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流动等关键要素全流程的动态监管，强化源头治理、过程治理和预防治理。研究制定燃油加油机数据采集及传输技术计量技术规范，统一相关要求。

8. 创新电动汽车充电桩监管模式。试点实施电动汽车充电桩状态评价、大数据实时监控、抽样检定等新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方式，通过智慧监管手段，实现对新型计量器具的有效监管。加强对超级充电桩检定技术研究。

9. 强化对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等民用“三表”的计量监管。加强民用“三表”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源头治理。研究制定《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合规指南》，指导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强化自律、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完善民用“三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档案，对在用民用“三表”进行登记造册。切实落实好民用“三表”首次强制检定和到期轮换制度。加大民用“三表”计量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10. 加强对眼镜制配场所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与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协调，切实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加强对眼镜制配场所焦度计、验光仪、角膜曲率计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监督检查，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引导和鼓励眼镜制配场所加强内部计量管理，不断提高法制计量意识，提高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管理水平。

11. 加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管。强化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监管，每年持续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提升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推广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标志）使

用，扩大 C 标志在人民群众中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四）建立健全诚信计量体系

12. 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立健全“经营者自我承诺、政府部门推动、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运行机制。强化经营者主体作用，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承诺赔付、先行赔付、失信警示等诚信计量制度，完善计量保证能力，提高在用计量器具的受检率和合格率，确保商品量和服务量的计量准确。强化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研究建立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对集贸市场计量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三、推进机制

（一）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要坚持内外发力、多方联动，进一步深化与发展改革、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推动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共享、案情会商、联合执法等机制，主动加强行刑衔接，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广泛利用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计量监督管理中的优势作用，建立“舆论监督、行业监督、群众监督”多管齐下的民生计量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沟通协调、咨询服务、维护权益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利用提示、警示等方式加大对经营者的监督和制约力度，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优势，形成无处不在的群众计量监督网络。

（三）加大民生计量宣传力度。要持续组织开展计量知识科普宣传，普及计量防作弊常识，引导消费者提升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对经营者加强计量法律法规宣传和典型案例教育，引导企业和商家守法经营。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计量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计量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计量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要建立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着力防范计量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加强舆情应对，对相关计量舆情进行持续关注，建立分类分级、上下贯通的舆情监测机制，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和应对预案，正确把握对外发声方式方法，提高调查组织处置水平，注重调查结果发布效果，科学评估舆情风险，提前制定有关问题答复口径和处置

预案，把握舆情应对工作的主导权。

四、保障措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民生计量工作对于解决群众关心关注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同级党委和政府支持，统筹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强制检定经费保障，以坚决的态度、严实的措施、迅速的行动，把民生计量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目 录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30 June- 06 July 2025

(周刊)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境内责任人管理暂行规定》公告 (2024 年第 137 号)
-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医保发〔2025〕7 号)
- 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生产许可证〉发放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5 年第 35 号)》

05/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09/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金赛药业治疗痛风创新药伏欣奇拜单抗正式获批上市
- belantamab mafodotin 和布瑞哌唑两款重磅新药将迎来 FDA 咨询委员会审判
- 迪哲医药肺癌新药“舒沃替尼”获美国 FDA 加速批准上市
- 科迪集团引进脱发新药“非那雄胺喷雾剂”在中国获批
- 2025 年医保谈判方案公布
- 阿斯利康中国重大架构调整
- 外配处方将纳入 DRG 考核
- 艾伯维超 20 亿美金押注体内 CAR-T 细胞疗法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630-20250706)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关于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类型化分析

Grandway Insights | A Typ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Extension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Validity

仲裁协议原则上仅对缔约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对合同外的第三人则不产生效力。然而，正如合同相对性原则在实践中亦存在例外情形，仲裁协议的效力在特定条件下也可能向非签约方延伸，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突破其相对性，学者们将这种现象形象地称为仲裁协议的“长臂效力”。我国现行法律虽未对仲裁协议效力扩张作出明确规定，但相关司法解释已有所涉及。2006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解释》）在肯定仲裁协议相对性的基础上，针对主体合并、分立的情形，确立了新主体自动承受仲裁协议效力的规则；同时，在债权转让中，亦承认了仲裁协议效力可扩张至受让人的规则（当事人另有约定或受让人明确拒绝的除外）。那么，除上述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情形外，司法实践中仲裁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扩张适用的情形？本文拟就三种常见争议类型项下仲裁协议的扩张适用问题进行类型化分析，以期抛砖引玉。

作者：潘君辉、蒋智佳

一、主从合同间的仲裁协议

效力扩张问题

为保障债权实现，实践中广泛采用主合同与从合同并存的结构，典型如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然而，当主从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不一致时，便会在管辖权认定上引发冲突。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主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的，人民法院对约定仲裁条款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无管辖权。债权人一并起诉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管辖法院。债权人依法可以单独起诉担保人且仅起诉担保人的，应当根据担保合同确定管辖法院。”该规定表明，在主合同或担保合同存在仲裁约定的情况下，并非一律依据主合同确定管辖，而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按照各自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具体而言：（1）若仅主合同约定仲裁，则仲裁机构无权处理债权人与担保人之间的担保纠纷；（2）若仅从合同约定仲裁，则仲裁机构无权处理债权人与主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主债权债务的有效性等问题应由有权司法机关认定。

但是，上述司法解释没有解决以下问题：若主合同约定了仲裁管辖而从合同未约定，或主合同未约定而从合同约定了仲裁管辖，此时主合同或从合同中的仲裁协议效力能否扩张至对方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发布的《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 97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在主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从合同未约定争议解决方式的，主合同中的仲裁协议不能约束从合同的当事人，但主从合同当事人相同的除外。”该条款确立了主合同仲裁条款可向从合同扩张的例外，即主从合同当事人完全相同时，主合同的仲裁效力自然及于从合同。

其合理性在于：当当事人完全重合时，从合同当事人明知主合同存在仲裁条款却仍订立从合同且未作相反约定，可推定其默示接受了主合同的仲裁管辖安排。然而，当主从合同当事人不完全相同时，能否作此推定？笔者认为，仲裁条款效力扩张的实质，在于从拘泥于书面形式转向探求当事人真实的仲裁合意。因此，应以尊重意思自治为基础，运用合同解释规则进行判断。可重点考察以下因素以探究当事人间是否存在仲裁合意：主从合同当事人间是否存在密切关系（如母子公司、夫妻关系）；从合同是否明确援引了主合同；主从合同的订立顺序等。

二、代位权诉讼中的仲裁协议

效力扩张问题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次债务人）的权利。该条仅赋予债权人诉讼行权方式，未涉及仲裁途径，且实践中对可能出现的管辖冲突处理规则尚不统一。代位权纠纷中仲裁协议可能呈现多种形态，下文就三种典型情形分别探讨仲裁协议的扩张问题：

（一）仅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仲裁协议为由对法院主管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或者相对人在首次开庭前就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中止代位权诉讼。”据此，原法律关系中的仲裁协议不影响法院对代位权诉讼的主管权，但债务人/次债务人启动仲裁程序可导致代位权诉讼中止。至于该仲裁协议对债权人是否具有约束力？实践中存在分歧：一种观点（如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辖终 107 号裁定）认为代位权诉讼的管辖为法定特

殊地域管辖，效力高于当事人约定，故债权人不受约束；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债权人应受约束。笔者倾向于后一种观点。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主张权利，且《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三款赋予次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权（包括程序抗辩），将原交易当事人约定的仲裁管辖扩张至代位债权人，更符合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

（二）仅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在此情形下，债权人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之诉时，该仲裁协议不影响法院对代位权诉讼的主管权。因为次债务人并非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不享有基于该协议的程序权益。参照《合同编解释》第三十六条的逻辑，若在代位权诉讼首次开庭前，就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法院可中止代位权诉讼，待仲裁裁决作出后再行推进。

（三）仅债权人与次债务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代位权纠纷发生后，若债权人与次债务人另行约定通过仲裁解决该纠纷，该协议能否排除法院对代位权诉讼的管辖？我国法律对此尚无明确规定。笔者认为，该仲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应对签署方（即债权人与次债务人）产生约束力，债权人可依据该协议向仲裁机构对次债务人提起仲裁。

三、夫妻共同债务案件中的

仲裁协议效力扩张问题

在借款纠纷中，若夫妻双方共同签署了含仲裁条款的借款合同，则双方均受约束，无需赘述。本文探讨的是以下两种涉及效力扩张的情形：一是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仅由夫或妻一方签署，未签字配偶是否受仲裁条款约束？二是借款主合同由夫或妻一方签署，但附属文件中有另一方签字，该另一方是否受仲裁条款约束？

1、夫妻一方签署含仲裁条款的借款合同，另一方未在任何文件上签字。原则上，仲裁协议效力不宜扩张至未签字的配偶。理由如下：（1）民事诉讼中，债权人可将夫妻双方列为被告主张共同债务，但债务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需经司法审查认定。（2）认定单方名义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需综合考量共同举债合意、债务利益共享等家事法因素，此类认定已超出商事仲裁的审理范围，若扩张仲裁协议效力至未签字配偶，允许对其仲裁，则实质上使仲裁庭审理了依法不属于其主管范围的婚姻家庭法律关系问题。

2、夫妻一方签署含仲裁条款的借款合同，另一方仅在附属文件（如还款保证书、授信申请）上签字。此时能否将仲裁协议效力扩张至该配偶，需综合考察所涉文件的具体条款、签字行为的性质及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配偶签署的文件明确表达了其加

入借贷关系或承诺共同清偿债务的意思（如明确表示“接受主合同所有条款约束”，或虽未明确提及仲裁条款但整体构成对主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承受），则可认定其受仲裁条款约束。反之，若其签署的仅为告知性函件、不创设权利义务的程序性文件或内容未涉及债务承担及争议解决方式，则原则上不产生受仲裁约束的效力^[1]。

四、小结

综上所述，仲裁协议的“长臂效力”虽突破了传统的相对性原则，但其扩张并非无的放矢，而是基于对当事人真实仲裁合意的探究与对程序安定性、效率性的考量，我国司法实践对亦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持谨慎而有限度的认可态度。期待随着商事实践的发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入，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边界与规则在立法和司法层面得到更清晰的厘定与完善。

查看脚注

[1]参见许永盛：《仲裁协议“长臂效力”在夫妻共同债务案件中的适用》，载广州仲裁委微信公众号，2017年1月13日。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透视 Polymarket 带来的“信息金融”新问题

Grandway Insights | A Closer Look at the New Challenges of “Information Finance” Sparked by Polymarket

Polymarket 是基于 Polygon 链构建的去中心化预测平台，用户可通过加密货币对现实事件结果下注。平台上的价格由供需关系决定，当交易者买卖事件结果的份额时，价格会随市场参与者的集体情绪和认知波动。

作者：施恣旻、牟鑫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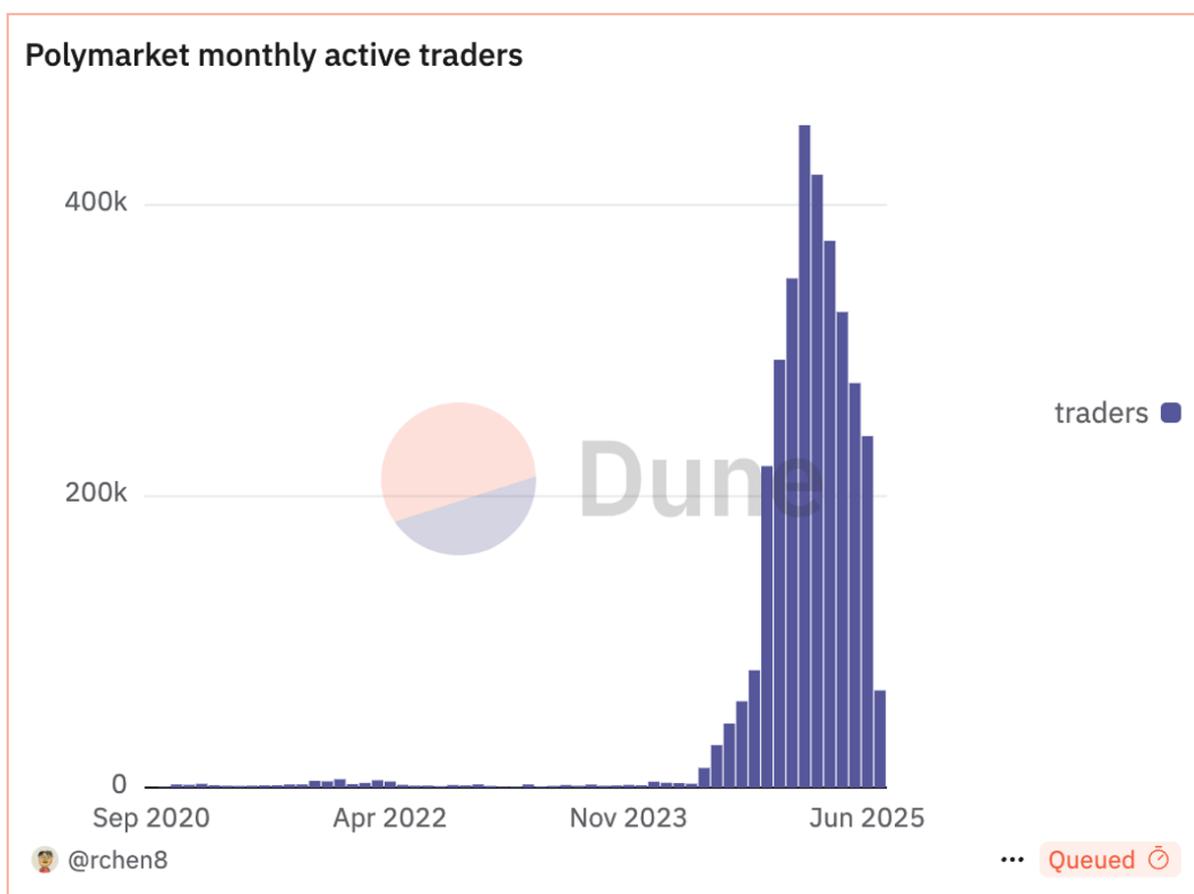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2 日，高盛大宗商品研究报告称，Polymarket 的预测显示，伊朗扰乱霍尔木兹海峡的可能性很高，该海峡是全球石油运输的关键咽喉要道。这一事件对全球能源市场具有重大影响，因为全球约 20-30% 的石油运输需经过该海峡。通过参考 Polymarket 的市场价格，高盛将这些洞见纳入大宗商品研究和风险分析，指出 Polymarket 预测市场显示，由于中东紧张局势升级，霍尔木兹海峡发生 disruption（中断）的概率较高。Polymarket 的“众包”数据补充了传统情报，帮助高盛预测油价走势：其分析预计 2025 年布伦特原油均价约为 76 美元/桶，若发生 disruption，价格可能升至 90 美元/桶。着实没有想到大型金融机构已经将 Polymarket 等去中心化预测市场整合进决策框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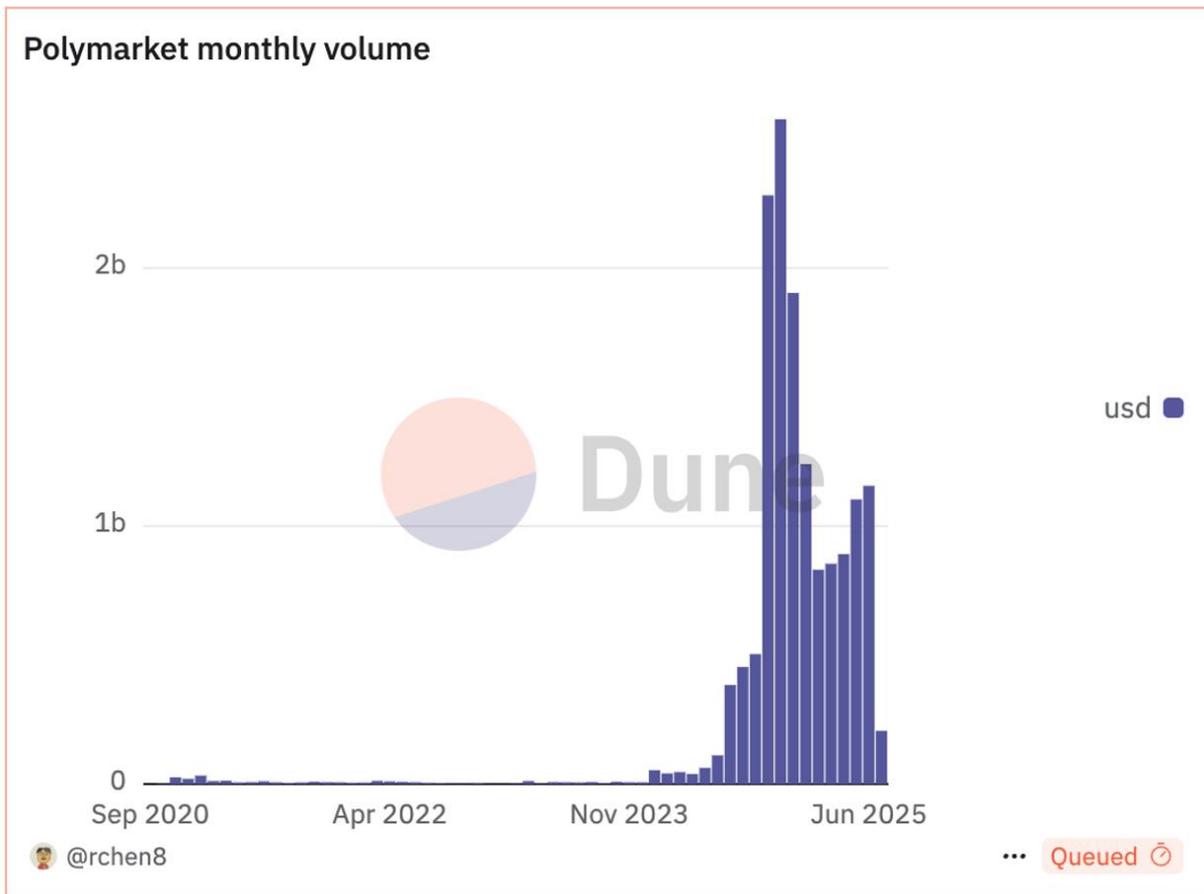
图源 Polymarket 官网

二、Polymarket 的出圈

Polymarket (由 Blockratize, Inc. 运营) 当初真正出圈还在美国大选的讨论期间, 当时围绕选举结果的总投注额超过了 33 亿美元, 这一数字甚至超过了两大主要总统竞选活动的筹款总和。截至选举日, 约 13 亿美元交易量押注于特朗普获胜, 约 8.22 亿美元押注于哈里斯获胜。选举前数日, Polymarket 持续显示特朗普为热门人选, 其获胜概率在 62%至 69%间波动。在主流新闻机构宣布特朗普胜选后, 市场正式结算。Polymarket 的赔率与最终结果高度吻合, 表现甚至还优于许多传统民调。而这样的案例比比皆是, 比如在拜登 7 月 21 日宣布退选前, 平台已累积 2112 万美元押注其退选, 成功打破主流媒体模糊叙事, 还提前预测了万斯将成为特朗普搭档。



图源 Dune 官网



图源 Dune 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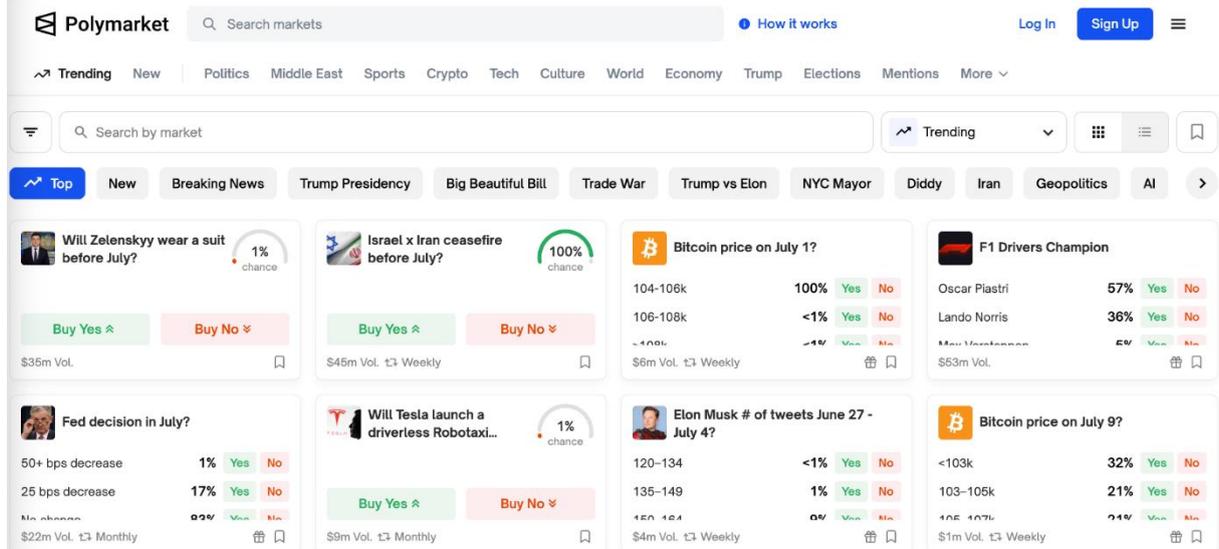
Polymarket 是基于 Polygon 链构建的去中心化预测平台，用户可通过加密货币（如 USDC）对现实事件结果下注（如前面提到的选举胜负）。它是由其首席执行官 Shayne Coplan 于 2020 年创立，该平台助力推广了基于事件的衍生品交易。此类交易涉及买卖与现实事件相关的合约，例如选举、经济数据发布或政策决策等。目前它几乎已经是全球最大的预测市场，允许用户通过对各类主题的未来事件下注来获取即时信息，并从自己的知识和研究分析中获利。

在 Polymarket 上，用户可以买卖代表未来事件结果的份额（例如 “TikTok 今年会在美国被禁吗？”）。事件结果的份额定价始终在 0.00 至 1.00 美元稳定币（USDC）之间，且每对事件结果（即每对 “是” + “否” 份额）均由 1.00 美元稳定币完全抵押。当对立双方就概率达成一致时，份额便会生成，此时双方愿意支付的金额之和等于 1.00 美元。当市场结算时，代表最终正确结果的份额每单位将获得 1.00 美元稳定币。Polymarket 上的价格代表事件发生的当前概率。这些赔率由其他 Polymarket 用户当前愿意买卖这些份额的价格决定。正如证券交易所不会去 “设定” 股票价格一样，Polymarket 也不设定价格，本质上它们是供需关系的函数。这个预测市场在支持区块链的智能合约上运行，这些智能合约使用自动做市商（AMM），这是一种软件算法，可根据相对需求动

态地重新定价每个二元期权合约的溢价。 AMM 在每笔交易后重新平衡合约价格，使 “yes” 和 “no” 合约的价格总和始终为 1.00 美元。

但与一般博彩公司或投注机构不同，Polymarket 并非庄家，所有交易均为点对点 (p2p) 进行，也就是说交易者直接交互，而非与 Polymarket 交易，而 Polymarket 是由各个市场中买卖双方组成的交易平台。这意味着用户始终在与其他用户交易，并非与中心化实体或 “庄家” 对赌。Polymarket 提供的每个 marketplace 都依赖于自己的流动性池，这些流动性池由流动性提供者提交的 “代币” 组成；期权购买者在每笔交易中被收取 2% 的费用，用于补偿流动性提供者。

平台上的价格由供需关系决定，当交易者买卖事件结果的份额时，价格会随市场参与者的集体情绪和认知波动。因为所有交易记录在区块链上，用户需用真金白银 “下注”，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财务激励驱动，促使参与者深度挖掘信息，形成所谓的 “集体智慧”。目前在其板块设置上，比较主流的板块包括了政治、战争、体育赛事、经济等。



图源 Polymarket 官网

为什么 Polymarket 会在美国大选中出圈？因为它的信息供给形态与依赖抽样和问卷的传统民调形成鲜明对比。传统民调虽能捕捉特定时刻的观点快照，但往往在发布时已过时，有时甚至滞后数天。相比之下，Polymarket 会随着事件发展反映实时舆情，提供持续更新和更动态的公众意见洞察。平台上的资金流动会即时反映信息变化（如辩论表现、丑闻曝光），而民调则需数日采集数据，同时也会有对媒体的抗干扰性，规避了选民 “政治正确” 撒谎倾向（如 Shy Trump Voter 现象）。更底层的原因是，因为平台参与者有财务动机去做出正确预测，这促使他们做出更周全、数据驱动的判断。

三、合规挑战

虽然商业模式极其性感，但在监管方面，Polymarket 遇到了持续的合规挑战。从创立之初，Polymarket 运营的在线平台就提供基于事件的二元期权合约——本质上允许用户对选举或加密货币价格等未来事件进行投注。鉴于其市场以事件为基础的二元期权形式运作，因此，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根据《商品交易法》（CEA）认定，Polymarket 通过向公众提供基于事件的二元期权合约，构成未注册掉期交易设施。无论底层技术如何，此类合约均受 CFTC 监管，且仅允许在注册交易所提供。

2022 年 1 月，CFTC 责令 Polymarket 支付 140 万美元民事罚款，并要求其关闭所有不合规市场，停止违反 CEA 和 CFTC 相关法规的行为。Polymarket 同意停止向不符合美国法律的市场提供访问权限，并向受影响用户全额退款。由于 CFTC 认可 Polymarket 在调查期间的充分配合，因此降低了罚款金额。作为和解的一部分，Polymarket 阻止美国用户访问，并实施措施防止美国居民参与其市场。然而，由于部分美国用户继续通过 VPN 访问该平台，美国当局仍持续监控 Polymarket 的合规性。2024-2025 年，CFTC 和美国联邦调查局（FBI）调查了 Polymarket 是否仍允许美国用户访问其服务，尤其是在 2024 年美国总统大选等重大事件期间。作为持续执法的一部分，CFTC 还曾向 Coinbase 等第三方发出传票，索取与 Polymarket 相关的客户数据，甚至还搜查了 Polymarket 首席执行官的住所。

作为和解协议的一部分，Polymarket 同意逐步减少现有的不合规合同，并支付 140 万美元的民事罚款。Polymarket 还宣布，由于这项调查，它已经“建立了一支出色的合规团队和强大的内部实践和程序”。

通过将 Polymarket 的合约归类为二元期权合约，CFTC 主张对作为衍生品的预测市场拥有管辖权，无论其是否基于区块链技术，这一执法行动旨在确保所有衍生品市场（包括去中心化金融/DeFi 领域）依法运作，以保护客户权益并维护市场完整性。这也预示了 CFTC 自新任主席 Rostin Behnam 提议使该机构成为政府数字资产市场“主要警察”以来，该机构在区块链领域的首次重大执法行动。虽然该命令缺乏法律分析，但它为 DeFi（去中心化金融）市场的开发人员和运营商提供了重要的启示，也为证券、商品和其他资产的监管机构如何看待去中心化市场提供了重要见解。这个启示在于，虽然用户可以直接通过区块链购买期权并提供和提取流动性，但 Polymarket 的 Web 界面允许访问这些交易。即使使用 Polymarket 的 Web 界面对于购买期权或提供流动性并非绝对必要，但 CFTC 指出，“基本上所有交易量…… Polymarket 的网站提供便利。”因此，CFTC 认为，Polymarket 提供此类接口和其他努力以促进掉期交易，就足以使 Polymarket 受到监管。与 Polymarket 一样，许多基于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市场也得到了中心化项目的支持或提供服务，这使得我们对去中心化项目的分析变得更为复杂：在缺

少集中维护和第三方监督的背景下，在什么条件下应当将去中心化平台作为交易所或类似市场进行监管。

Polymarket 除了因被认定为注册的掉期交易设施而受到监管外，其平台还在法国、新加坡、泰国、台湾地区、波兰和比利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因可能涉及博彩和选举相关法规被禁止或限制。早在 2023 年，Polymarket 因开设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相关的投注市场，违反了台湾地区的《选举罢免法》，遭到台湾当局封锁，并且有用户因参与投注被起诉。法国国家博彩管理局（ANJ）也曾对 Polymarket 展开调查，认为其违反了法国的赌博法规。2024 年 11 月，Polymarket 暂停了在法国的交易服务，虽然法国 IP 仍能访问 Polymarket 官网，但交易功能被屏蔽。新加坡博彩监管局（GRA）将 Polymarket 认定为非法赌博网站，禁止其在新加坡境内运营，违反者可能面临最高 1 万美元罚款和最长 6 个月监禁。泰国网络犯罪调查局计划提议全面禁止 Polymarket，理由是该平台被视为非法的在线赌博网站，且利用加密货币进行投注可能带来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风险。波兰财政部将 Polymarket 列入非法赌博网站的封锁名单，禁止访问。比利时博彩管理局（Kansspelcommissie）于 2025 年 1 月将 Polymarket 列入黑名单，认定其违反比利时赌博法。

上述国家和地区对 Polymarket 的限制，核心原因在于其运营模式被视为无牌赌博或非法博彩，尤其是利用加密货币进行的预测市场交易，触碰了各国对赌博活动的严格监管底线。这些监管机构均强调保护公众免受非法赌博风险及加密货币相关犯罪的影响，因此采取封锁、禁止交易和法律追责等措施。虽然 Polymarket 作为区块链预测市场平台，旨在提供事件概率预测，但在很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监管框架下仍被归类为赌博活动，导致其在多个司法管辖区面临合规挑战和市场准入限制。

四、影响力扩张

尽管存在来自各界的压力，Polymarket 的跨界合作与影响力仍在持续扩张。比如 Polymarket 与 Substack 携手推出「Polymarket Embeds」功能，允许 Substack 作者将 Polymarket 实时预测市场赔率直接嵌入文章和帖子中。这一集成使内容创作者能够为读者提供事件概率的实时量化洞察，通过动态数据丰富叙事。与此同时，Polymarket 推出了自有 Substack 出版物《The Oracle》，深入分析热门市场趋势，并帮助读者通过预测市场的视角理解世界事件。这项合作旨在提升报道的吸引力，并推动受众形成概率化思维模式。

Latest Top Discussions

Hormuz Will Stay Open: Tanker Expert
Shipping expert who tracks Persian Gulf traffic says closure odds are overpriced
JUN 24 · POLYMARKET

WILL TRUMP HIT IRAN?
5 Polymarkets on what's next in the Iran conflict
JUN 21 · POLYMARKET

Iranian Regime Is Cooked: Forecaster Who Predicted Israeli Strike
She predicted the Israeli strike months ago. Now she gives Khamenei a 15% chance of surviving 2025 in power
JUN 18 · POLYMARKET

IT'S OVER

This Tool Finds Polymarket Traders with 96% Win Rates
Inside Polymarket Analytics, a free data platform built for pro prediction market traders
JUN 13 · POLYMARKET

The Oracle by Polymarket
News and insights from the world's largest prediction market

Type your email... **Subscribe**

Recommendations VIEW ALL 11

- The official Ryan McBeth Substack**
Ryan McBeth
- Macro Mornings**
Alessandro (Macro Strategist)
- Sinocism**
Bill Bishop
- Citrini Research**
Citrini
- Above The Fold**
Manifold Markets

图源 Polymarket 官网

在与 Substack 合作的同一时期，Polymarket 与人工智能搜索引擎 Perplexity AI 达成合作，以展示 Polymarket 市场所覆盖事件的相关新闻摘要。这一集成帮助用户快速掌握预测市场背后的相关背景信息和上下文，增强其基于市场数据和新闻摘要内容做出明智决策的能力。

AI

Facebook X LinkedIn WhatsApp Email Link

Prediction marketplace Polymarket partners with Perplexity to show news summaries

Ivan Mehta — 6:00 AM PDT · August 12, 2024

X 平台（原 Twitter）也宣布与 Polymarket 达成合作，指定其为官方预测市场合作伙伴。尽管两家公司未公布合作细节，但透露将推出“集成产品以提供数据驱动的洞察与建议”。Polymarket 在新闻稿中解释称，其预测数据将与 X 平台的数据结合，通过 Grok 对市场动态的实时注解及相关 X 帖子，提供实时洞察。该产品将成为合作框架下“一系列集成功能与独特体验”的首个落地项目。



we're joining forces with Polymarket as our official prediction market partner

@X @Polymarket

10:52 AM · Jun 6, 2025 · 3.5M Views

图源 X 官网

Polymarket 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在新闻稿中表示：“将 Polymarket 准确、无偏的实时预测市场概率，与 Grok 的分析能力和 X 平台的实时洞察相结合，我们能够为全球数百万 Polymarket 用户即时提供情境化、数据驱动的意见。随着平台持续拓展，我们期待提升 X 与 Polymarket 用户快速理解突发新闻、对未来做出明智决策的能力。”

这些合作共同体现了 Polymarket 的战略方向——将预测市场数据嵌入主流内容平台和人工智能工具，从而拓宽用户获取实时数据驱动洞察的渠道，并通过集体市场智慧促进对全球事件的深度理解。

五、结语

很明显的，除了前面提到的合规问题外，Polymarket 带给我们可能还有更多潜在问题，比如什么是预测市场，以及人们如何集体预测未来。从正面来看，预测市场允许用户通过买卖事件结果的份额，参与者共同预测体育赛事结果、政治选举、娱乐奖项等事件的发生概率。预测市场可能可以实时提供无偏见的准确概率，摒除了人类和媒体偏见的干扰。在预测市场中，价格反映所有参与者的综合情绪，通过权衡新闻、数据、专家观点和文化因素来确定事件的真实概率。但不可避免的是，部分投注者被指通过合谋影响事件结果，若不加以解决，这类行为可能削弱平台的可信度，并且构成潜在的市场操纵；监管层面的审视以及预测市场被视作博彩平台的认知，将持续对其广泛普及及融入主流媒体和金融生态构成挑战。

信息似乎也被金融化了，但我们要如何审慎对待呢？监管又如何如何在规管和鼓励信息自由流动中取得平衡呢？信息作为公共产品被提供的可持续性的又在哪里？这些都是我们没有遇到过的新问题。



施恣旻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企业兼并与收购、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ESG



牟鑫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跨境并购与重组、
区块链、企业出海

(来源：国枫公众号)

村上春树《舞！舞！舞！》中的“一期一会”

“One Time, One Meeting” in Haruki Murakami’s Dance Dance Dance

作者：周乐琦

“一期一会的集会”最早出现于茶道文化，茶会中的相遇称作“一期一会”，应当视作一生仅有的一次聚会。无论主客，都应倾尽真诚，把这场会面当作再也不会重来的机会，彼此真心相待。后来，“一期一会”的用法也不仅限于茶会，开始在社会上广泛使用，多用来表示珍惜生命中所遇到的人或者事物，指人与人之间的每次相遇都是独一无二的，无法复现。



在村上春树的笔下，“我”置身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

首先，这个社会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比如，“我”曾经住在海豚宾馆，这个宾馆很小很旧，而且鲜有住客。但在这个资本主义社会下，以新海豚宾馆为中心的城市再开发操作中，政府部门与各个产业公司交换地皮开发信息，在最后的城市规划发布以前，新海豚宾馆背后的产业公司已经拿下地皮，利益分配在政商勾结下早已拍板定案。

其次，这个社会擅长为一切贴上商品化的标签。小说中，被价格所衡量的应召女郎随处可见；大明星五反田为了保持自己作为一个商品的“高销量”，做一切事情之前都要先取得

公司的许可；牧村拓试图用钱去维系“我”与雪的友谊……“我”深深厌恶这个社会，妻子离家出走，事业无聊而无太大起色，孑然一身，想要回到海豚宾馆与这个世界“连接”上。

在书中，村上春树多次提到“我”与这个世界“连接上了”，这个词语不仅仅表示物理上的“连接”，更深层地象征着主人公在现代社会中寻求意义、归属和自我认同的过程。这里的连接是一种无形的缘分、命运、精神感应的联系。

在寻找自我的过程中，“我”与许多人进行了“一期一会”。

首先，是与雪的相遇。在海豚宾馆里，酒店前台请求“我”带一个13岁的小女孩一起回东京，因为这个小女孩的母亲消失了，而她一个人在宾馆里，这个小女孩无人看管、没有去上学，“我”与雪在这个世界上都是孤独的，而这次相遇起因非常独特，也无法复制。在海豚宾馆里，在回去的路上，他们一起听歌，聊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他们相处的时间不到两天，却在素昧平生中，因为孤独而相互短暂取暖。

然后，是与五反田的相遇。“我”和五反田是中学同学，当时关系很好，现在的五反田是非常热门的演员，主人公与他已经许久没有联系。五反田自小是老师和同学眼中的优秀代表，渐渐的他也习惯活在他人的期许之中，然而长此以往就有了苦恼：“简直就像自身并不存在，我做的仅仅是我以为自己不做就不妥当的事。”成年以后选择演员作为职业又给他的生活戴上了层层枷锁，为形象所累，他能选择的角色永远只有医生、老师，为职业所累，他必须开豪车、住豪宅，种种束缚下，留给自我的空间越来越小，直至后来，他已经搞不清真正的自己为何物。在漫长岁月的重负中，五反田走向了自我异化的深渊，他形成了一种无法自控的自我毁坏欲，在人群看不到的地方，他折铅笔、摔杯子，做各种出格的事情。直到后来，他失去控制杀人，但是在真相大白的那一刻，他依然辨不清杀人是现实还是妄想，他想不出杀人动机，也忘记了作案过程，他甚至认为“我掐她的时候，以为她是自己的影子，以为掐死这影子日后便可诸事如意。”五反田在无法区分他人与自我的困境中走向迷失和分裂，最终他走向了设想过无数次的自我毁灭，他的毁灭折射出现代社会中人被他人异化、丧失自我的悲哀。

最后，是与羊男的相遇。在小说中，“我”与羊男的相遇有一层虚幻的色彩。他们在海豚宾馆一个从未对外开放的楼层相遇，羊男仿佛早已知道这个社会的运行法则，帮助了“我”进行自我救赎。在这个社会里要怎样才能活下去呢？要怎样才能摆脱异化随意的活下去呢？小说中的羊男做出了回答：跳舞。“只要音乐在响，就尽管跳下去。明白我的话？跳舞，不停的跳舞。不要考虑为什么跳，不要考虑意义不意义，意义那玩意儿本来就是没有的，要是考虑这个，脚步势必停下了，一旦停下来，我再爱莫能助了，并且连接你的线索也将全部消失，永远消失，那一来，你就只能在这里生存。”“我”在羊男的帮助下便尽力为自己找出了一条救赎之路。

在《舞！舞！舞！》中，村上春树反复提到“不停地跳舞”。小说结尾，那个神秘的“羊男”对主人公说的那句：“你只要一直跳舞就好，别停下”，成了全书精神核心。这种“跳舞”不仅是身体动作，更是一种在孤独、痛苦、空虚世界里选择忘我投入的生存姿态。

而这种“忘我跳舞”的精神，与尼采笔下的酒神精神其实有极强的精神同构性。尼采在《悲剧的诞生》中，将酒神精神视作人类超越理性桎梏、融入生命本源狂喜与痛苦之中的方式，强调在世界的荒谬和无序中，通过沉醉、忘我、舞蹈达到一种生命力的爆发与再生。

书中，村上春树写到：“要跳要舞，只要音乐没停。”在失控、孤独、疏离和虚无的现实里，不试图逃避或理解，而是选择在其中“跳舞”，在行动本身中维系存在感和精神生命，就像沉浸在醉酒的狂欢中，体验生命本源的欢喜。

不仅如此，羊男劝“我”跳舞，是让我自发地去选择跳舞，对这个虚无的资本主义社会积极地回应，在这个荒诞的世界里通过自我的选择和行动，确立自己存在的意义。萨特认为，世界的本质是虚无，人处在一个荒谬、无意义的现实中，但人因此获得了完全的自由，可以通过选择去定义自我。“我”在书中的自我救赎，与萨特的存在主义恰恰对应。

在这个小说中，“我”与几乎所有人的相遇都只有一次，但正是这一个个的相遇让“我”知道应该如何与这个资本主义社会相处。“我”在两个孤独的个体在精神上达到契合、在错位的关系中体会到个体的异化、在虚幻的关系中领悟到救赎之道。

只有在一个个短暂的时间片段中珍惜与每一个人的一次相会，才能跳出自己的舞步和节奏，保持完整的自我，挣脱现实的强制压力，完成救赎。